利水〔2023〕13号

关于印发《利辛县水利局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 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利辛县水利局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已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利辛县水利局 2023年4月27日

利辛县水利局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 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皖办明电〔2023〕7号)和《中共亳州市委办公室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亳州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亳办明电〔2023〕16号)、《中共利辛县委办公室 利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辛县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利办〔2023〕14号)的要求,对我县水利领域生态环境问题进行大排查、大整治,进一步推进全县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2个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建立问题清单,逐项对照整改,全力消除存量,坚决遏制增量,推动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切实改善环境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加快现代化美好利辛建设提供良好生态环境支撑。

二、工作重点

县水利局成立水利领域排查整治工作专班。重点排查整治 西淝河清水廊道、河道及岸线管理保护, 生态流量水量管理,

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整治,水利建筑工地扬尘,地下水超采区和水土流失治理等方面问题。

三、方法步骤

- (一)从局直及河道保护管理中心、水利机电中心管理站、水政执法大队、茨淮新河管理所抽调人员组成工作专班,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对全县主要河道、水资源开采、水利工程施工扬尘等方面问题进行排查整治。
- (二)局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聚焦排查整治重点,迅速组织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起底,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鼓励群众广泛参与,确保排查彻底、不留死角。排查时间为文件印发起至6月25日。
- (三)各单位根据排查情况,结合实际会同乡镇研究建立 专项行动任务清单(见附件3),科学确定整改措施、目标任务、 整改实施主体、完成时限、验收单位。统一报河长办,每周五 下午3:00前报送至县环委办。
- (四)对照任务清单,督查各乡镇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对能够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对存在环境或安全风险隐患的, 先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安全;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按照时限和质量要求持续整改,确保按时清零。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工作专班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专项 行动,将其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作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重 要内容,作为检验大兴调查研究实际成效的重点任务,以实际行动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水利局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统筹推进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各乡镇是辖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的责任主体,水利局是本领域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要加强业务指导,主动排查,上下联动,督促推动整改措施落实。统筹协调,加强调度,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 (三)严肃考核问责。县水利局将对各乡镇专项行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专项行动落实情况纳入县对乡镇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对因排查整治工作不深入、不全面、不彻底而出现重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将参照河长制工作办法有关规定移交县纪委监委严肃问责。
- 附件: 1. 利辛县水利局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 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 利辛县水利局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 3. 利辛县水利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利辛县水利局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马中飞 局 长

副组长: 王其峰 副局长

李 磊 党组成员

韩雪梅 党组成员

成 员: 侯 磊 水利机电中心管理站主任

胡 君 河道保护管理中心副主任

杨金桂 河道保护管理中心副主任

杨怀峰 水政执法大队副主任

李 超 河长办工作人员

张蓓蓓 河长办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李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专项行动日常工作协调。

利辛县水利局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 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直: 2人

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10人

水利机电中心管理站: 6人

水政执法大队: 8人

茨淮新河管理所: 6人

利辛县水利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填报单位: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问题领域	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	目标任务	整改实施主体	验收 (监	完成时限
						管)单位	
	水利						

填报人:

 利辛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印发